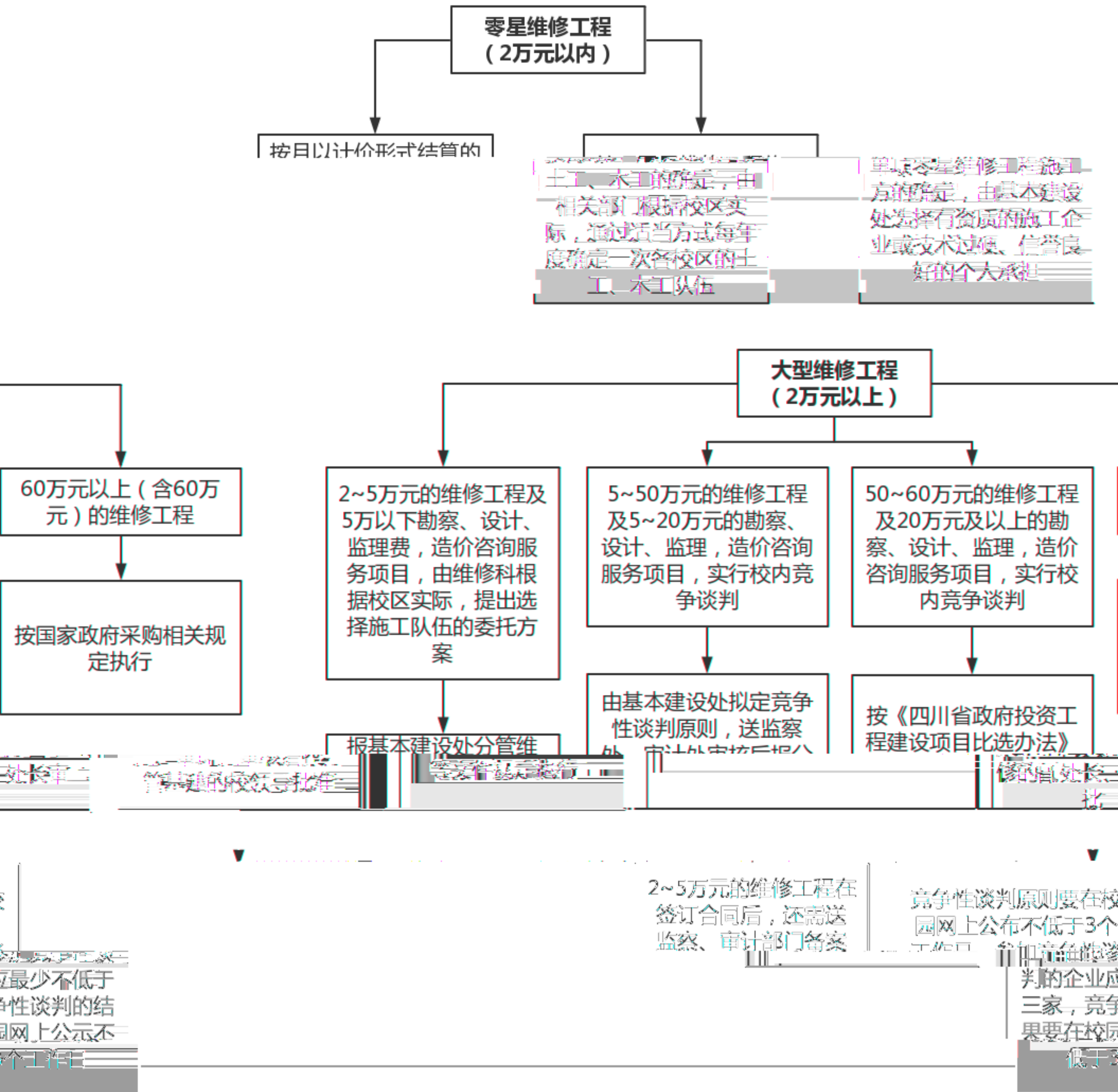


施工方的确定



零星维修工程
(2万元以内)

按日以计价形式结管的

土工、木工的确定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校区实际，通过适当方式每年度确定一次各校区的土工、木工队伍

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方的确定，由基本建设处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技术过硬、信誉良好的个人承担

大型维修工程
(2万元以上)

60万元以上(含60万元)的维修工程

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

2~5万元的维修工程及5万以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费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由维修科根据校区实际，提出选择施工队伍的委托方案

报基本建设处分管维修科科长审批

5~50万元的维修工程及5~20万元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实行校内竞争谈判

由基本建设处拟定竞争性谈判原则，送监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报分管维修科科长审批

50~60万元的维修工程及2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实行校内竞争谈判

按《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》

2~5万元的维修工程在签订合同后，还需送监察、审计部门备案

竞争性谈判原则要在校园网上公布不低于3个工作日

竞争性谈判的企业应不少于三家，竞争性谈判的结果要在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